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维拉洛沃斯女士(哥斯达黎加)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4 日、9 日和 18 日第 11 次、第 12 次、第 26 次、第 27 次和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7)。
4. 在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6/76/L.10

5. 在 11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同时代表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

¹ A/C.6/76/SR.11、A/C.6/76/SR.12、A/C.6/76/SR.26、A/C.6/76/SR.27 和 A/C.6/76/SR.29。



匈牙利、爱尔兰、日本、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6/L.10),并宣布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色列、黑山、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6/76/L.1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6/76/L.18)。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6/L.10(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76/L.3

7. 在 11 月 4 日第 26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决议草案(A/C.6/76/L.3)。

8. 在 11 月 9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6/L.3(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6/76/L.4

9. 在 11 月 4 日第 26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决议草案(A/C.6/76/L.4)。

10. 在 11 月 9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6/L.4(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6/76/L.5

11. 在 11 月 4 日第 26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决议草案(A/C.6/76/L.5)。

12. 在 11 月 9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6/L.5(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四)。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和平、稳定和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叠，也不符合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叠，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2. **赞扬**委员会完成和通过《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²《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³《调解规则》、⁴《调解安排说明》⁵和《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⁶《快速仲裁规则》；⁷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

² 同上，第四章，C 节和附件一。

³ 同上，第五章，G 节和附件二。

⁴ 同上，第六章，B.2 节和附件三。

⁵ 同上，第六章，C.2 节。

⁶ 同上，D.2 节。

⁷ 同上，第七章，D 节和附件四。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⁸ 第 8 条运作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继续开展该项目直至 2023 年底，其供资完全来自自愿捐助，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德国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在这方面的捐助，⁹ 并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和预算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4. **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在中小微型企业、争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破产法和船舶司法出售领域工作的进展，¹⁰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有效率地向前迈进，以在这些领域取得实际工作成果；

5.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在仓单、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争议解决)等领域开展的筹备工作及其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的探索性工作进度的决定；¹¹

6. **欢迎**委员会决定评估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发展状况，表示赞赏日本愿意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执行整个项目，并欢迎其他国家政府捐款；¹²

7.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探讨与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如可用于与技术有关的争议的示范条文；

8. **注意到**委员会有兴趣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讨论委员会今后就裁决问题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9. **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各工作组即将审议国际仲裁中预先驳回索赔、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立合同中的应用和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有关的问题；¹³

10. **表示注意到**就委员会今后的审议提出的一项关于在执行委员会现有法规中或通过制定新的法规来促进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目标的建议；¹⁴

11. **注意到**委员会认可《2016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¹⁵

12.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在关于数字经济的法律问题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如委员会第

⁸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十五章，D.1 节。

¹⁰ 同上，第四至十一章。

¹¹ 同上，第十二章，B.2-B.5 节。

¹² 同上，B.4 (b) 节。

¹³ 同上，B.1、B.4 (c) 和 C.1 (a) 节。

¹⁴ 同上，C.2 节。

¹⁵ 同上，第十三章。

五十三届会议所重申),¹⁶ 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 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活动, 避免工作重叠, 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13.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 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 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 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 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和区域大学合作组织了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 旨在提高认识并鼓励研究和讨论委员会法规, 并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在作为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外围活动举行的非洲论坛上呼吁会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在 2022 年主办贸易法委员会非洲主题日的首次系列活动;¹⁷

(b) 表示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 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表示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 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包括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 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 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 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 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 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e) 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有必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 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作出努力;

14.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¹⁹ 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 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 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 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 鼓励评估其文书, 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

15. **决定**为委员会每年增加一届为期一周会议, 为期是 2022-2025 年的一整段四年时间, 并分配更多辅助, 以使第三工作组能够继续实施关于投资人与国家

¹⁶ 同上,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5/17), 第二部分, 第十章, C.4 节。

¹⁷ 同上,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6/17), 第十五章, B.1 (b) 节。

¹⁸ 第 70/1 号决议。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5/17)。

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但条件是委员会将在其年度会议期间根据第三工作组关于其资源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重新评估和在必要时重新审议其关于需要为工作组每年增加一届为期一周会议并提供有关辅助的决定；²⁰

16. **赞扬**委员会继续临时调整了其工作方法，以便在考虑到因 COVID-19 疫情而对各代表团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普遍旅行限制基础上，尽可能推进其工作，这表明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这种特殊情况下的适应性和韧性，以及在开展工作时为保持透明度、包容性、灵活性、使用多种语文原则、有效性和平等所作的卓有成效的努力；

17.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活动，旨在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包括向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服务，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提供捐助，从而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注意到这一区域存在能否继续下去完全取决于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8.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委员会成员中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从而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19.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并注意到法国、德国和欧洲联盟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第三工作组的审议；²¹

20.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建议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该决定是基于日本主持的非正式协商，反映了获得广泛支持的集体折中；²²

21. **赞同**委员会深信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22. **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的相应讨论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41 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

²⁰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十二章，E 节。

²¹ 同上，第九章。

²² 同上，第二十章，A 节。

传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²³

23. **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8 段，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而在宣言第 7 段，会员国表示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

24.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89 段，各国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旨在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一领域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25. **回顾**依照其 2020 年 6 月 1 日第 74/276 号决议和 2020 年 8 月 31 日第 74/568 号决定，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召开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注意到已提请大会特别会议注意到委员会的贡献，并注意虽然特别会议政治宣言没有直接提及这一贡献，但在宣言关于反腐败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推动力一节下强调指出，联合国的反腐败工作应与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加强法治的措施和方案紧密联系和协调；²⁴

26.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²⁵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²⁶

27. **请**秘书长继续公布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28.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29. **强调指出**必须推广使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案文，为此敦促尚未如此行事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通过其他相关法规案文；

²³ 同上，第十八章。

²⁴ 见 S-32/1 号决议，第 63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十八章，A 节。

²⁵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²⁶ 见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 至 128 段。

30. **赞扬**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线上专题小组，以便召开非洲论坛，讨论秘书处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重点是中小微型企业从 COVID-19 的经济冲击中恢复的问题，庆祝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并推出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介绍”的在线培训模块；²⁷

3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继续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案文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32. **欣见**秘书处在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广泛传播摘要方面的工作，以及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继续增加，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重要工具，特别是可用于建设当地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能力，使之能够在考虑到这些准则的国际性以及促进在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的必要性基础上解释这些准则，并注意到委员会对《纽约公约》网站²⁸ 的表现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感到满意；

33.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十分重要且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²⁹ 赞扬委员会网站已移至一个便于通过移动装置查阅的平台并继续同时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发布，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并通过利用社交媒体功能提高其工作可见度。³⁰

²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十五章，B 节。

²⁸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²⁹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³⁰ 见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关于有关以调解以及类似含义措词指称的争议解决方法的各项文书的若干决议，即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2 号决议、¹ 分别关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198² 和 73/199 号决议，³

意识到这种争议解决方法作为一种友好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手段所具有的价值，并意识到国际和国内商业实务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种争议解决方法替代诉讼，以便以符合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意识到利用这种争议解决方法带来的益处显著，例如，减少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况，便利商事当事方管理国际交易，并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认识到自通过《调解规则》以来这种争议解决方法的发展，

注意到制定《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工作极大地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又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适当审议后通过，⁴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和通过《调解规则》，其案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三；⁵
2. **建议**在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时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3.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广为人知和可供查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106 段。

²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六章，B 节。

⁵ 同上，附件三。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8 号决议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¹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2 号决议建议采用 2010 年修订版《仲裁规则》，²

意识到仲裁作为一种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可能产生的争议的方法所具有的价值，

注意到快速仲裁作为一种在较短时间内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精简和简化程序的价值，并注意到在国际和国内商业实务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快速仲裁，以便各方当事人能以符合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意识到需要平衡兼顾仲裁程序的效率与争议各方获得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

注意到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和所附解释性说明的工作极大地受益于与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又注意到《快速仲裁规则》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适当审议后通过，³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和通过《快速仲裁规则》，其案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四，⁴ 并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生效；

2. **建议**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

3.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广为人知和可供查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五章，C 节。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一。

³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七章。

⁴ 同上，附件四。

决议草案四 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还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其中将委员会成员从 29 个国家增至 36 个国家，还有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其中将委员会成员从 36 个国家增至 60 个国家，

感到满意委员会邀请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届会并参与委员会拟订案文的做法，以及不通过正式表决而是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做法，

注意到有相当多的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并作出了宝贵贡献，这表明除现有 60 个成员国之外，还有更多国家也有兴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的许多现有成员国有兴趣继续作为成员，其他国家也有兴趣成为新成员，

深信各国更广泛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将促进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增加将激发对委员会工作的兴趣，

认识到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实现更多方和更积极的参与，成员数目增加可以是这方面的一个助推因素，

又认识到促进委员会成员数目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

确认委员会成员国已就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提议相互磋商并与其他感兴趣的进行了磋商，

1. **注意到**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不会对充分便利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秘书处服务产生足以量化的重大影响，因此这一增加不会产生财政影响；

2. **决定**将委员会成员从 60 个国家增至 70 个国家，同时铭记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机构；这次增加成员数目后形成的区域代表比例不应成为扩大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先例；

3. **还决定**大会应根据下列规则选出委员会新增 10 名成员，任期六年：

- (a) 大会在选举新增成员时，应遵守下列席位分配办法：
 - (一) 非洲国家两席；
 - (二) 亚洲太平洋国家两席；
 - (三) 东欧国家两席；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席；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席；

(b) 在 10 名新增成员中，有五名，即每个区域组各一名，应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中选出；

(c) 根据(b)分段当选的新增成员应于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天就任；

(d) 其余五名新增成员，即每个区域组各一名，应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中选出；

(e) 根据(d)分段当选的新增成员应于 2025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天就任；

(f) 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和第 5 段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新增成员；

4. **又决定**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会员国应考虑到候选国的自愿认捐，这大致显示候选国对委员会工作的具体承诺；

5.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为确保会员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届会，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该基金的设立宗旨是根据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请求，并在同秘书处协商的情况下，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协助，以及适当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6. **吁请**委员会成员国努力加强参与和积极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是联合国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工作的重要战略和决策论坛，同时适当考虑到需要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并强调需要探索实现这一目标的一切适当手段；

7. **请**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数据；

8. **请**委员会在其 2030 年届会以及必要时在其后的届会上讨论和审议与本决议有关的问题，包括如何促进区域组别的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加强所有会员国代表的有效参与，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主要经济和法律制度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充分代表性，以期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根据上述标准采取进一步行动。